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 2017 年度县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县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县审计局局长 周小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17 年，县审计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生态与文化立县·全面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发展目标，积极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各类审计及审计调查，持续组织对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贯彻和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强化重点民生资金和建设项目审计，并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2017 年度，县审计局全年共实施各类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 10 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审计项目 10 个，其中：署定审计项目 1 个、自定项目 9 个。审计查出主要问题资金 108,959 万元，其中，管理不规范金额 108,910 万元，违规资金 49 万元。审计期间促进整改资金 649 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 20 万元，提交审计报告 10 篇，提出审计建议 38 条，审计工作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深

化改革和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审计监督和保障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各地区认真执行县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2017年县级财政预算执行良好，财政收支管理总体规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1,668 万元，总支出 160,58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1,0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310 万元，总支出 4,052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1,2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562 万元，总支出 3,92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642 万元。

——强化管理，保障财力稳定。进一步建立健全抓收入的协作机制，提高税收征管效率，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大国有资产处置力度，保障财力稳定。2017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88%，其中税收占比 54.02%。

——统筹兼顾，财政支出得到保障。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强政府统筹能力，努力向上级争取资金，统筹盘活存量资金来增加财政保障能力。财政支出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民生事业得到较好保障。2017年，全年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民生事务支出 122,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71.07%，提升了民生的保障水平。

——深化改革，财政管理取得成效。深入推进财政各项改革，完善预算编制体系，加强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

府性基金预算的统筹力度，细化全口径预算编制，政府预算体系更加完善；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开制度体系不断健全。

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县政府审计整改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认真组织整改。截至 2018 年 7 月底，按照审计要求已上缴、追回或归还各级财政资金 723.59 万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县本级 2017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

2017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1,6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47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含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124,951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821 万元，上年结余 32,880 万元，调入资金 5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0,5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2,56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19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17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1,0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31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0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0 万元，调入资金 334 万元，上年结余 2,4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05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7 万元，调出资金 54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562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0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62 万元，上年结余 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

出 3,920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2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42 万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截止 2017 年底，非税专户结余资金 19,848.85 万元、彩票公益金结余 135.88 万元共计 19,984.73 万元未按规定缴入县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2. 县财政局通过“预拨经费”科目挂账不列支的方式为部分预算单位安排资金，造成少列支出 7,184.83 万元。

3. 县市政局违规使用省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53.39 万元。

4. 县财政局各账套往来款项期末余额共计 57,213.87 万元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清理。

（二）乡镇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2017 年下半年对三江镇政府 2016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未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有关规定，存在财务核算不完整，2016 年度会计报表与决算报表数据不相符、将村小组征地补偿款及返还留用地货币补偿款 144.24 万元划入个人银行账户、现金管理不规范 638.62 万元、原始支出票据不完善 14.74 万元、部分往来款项 2,619.44 万元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等问题。

2. 未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 and 税费缴纳等有关规定，存在购买幼儿图书 720 册共计 1 万元未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账、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下属企业三江镇经济开

发总公司未按规定对收取的场地租金、房屋租金 18.14 万元缴纳相关税费等问题。

3. 未严格执行会计法有关规定，存在“以拨代支”向镇统计站、镇计生办、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拨付工作经费 3.15 万元问题。

4. 未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办法，存在差旅费管理不规范 0.49 万元问题。

（三）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7 年省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50,0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98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109 万元。2017 年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42,769.79 万元，全部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其中：一般债务 32,869.79 万元、专项债务 9,900 万元。

（四）延伸审计有关部门单位方面发现的问题。

1. 2017 年，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从零余额账户分别向单位基本账户、其他账户转账融资顾问服务费 9.75 万元、垫付款 209.82 万元共计 219.57 万元。

2. 2017 年，三星水泥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6.80 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县公共资产经营公司应收租金 559.64 万元，实际收到租金 552.94 万元，未及时收取租金 6.7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18 年上半年对县教育局、县卫生计生局 2 家县级单位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

县教育局、县卫生计生局基本重视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预算执行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县教育局收支预算编制不完整，未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4,856.04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公务接待费超预算开支 18.07 万元，其中县教育局 7.26 万元、县卫生计生局 10.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开支 16.62 万元，其中县教育局 4.15 万元、县卫生计生局 12.47 万元。

（二）“三公”经费管理方面。在其他科目列支公务接待费 18.33 万元，其中县教育局 9.04 万元、县卫生计生局 9.29 万元；在其他科目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7 万元，其中县教育局 6.37 万元、县卫生计生局 6.80 万元；县卫生计生局无公函接待支出 12.72 万元。

（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固定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金额 21.27 万元，其中县教育局 3.89 万元、县卫生计生局 17.38 万元；县教育局购买财务系统软件未进行政府采购，金额 1.09 万元。

（四）津补贴发放管理方面。县卫生计生局扩大计划生育岗位津贴发放范围，支付乡镇党政一把手计划生育岗位津贴 4.2 万元；县卫生计生局违规发放职工篮球赛参赛女子出勤补助 0.26 万元。

（五）财政收支管理方面。县卫生计生局存在虚减财政拨款

收入 388.79 万元、虚增支出虚增负债 90 万元、在往来款中列收列支 651.88 万元、原始凭证不完整 0.5 万元、部分公务支出 5.80 万元未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扩大支出范围 51.98 万元等问题；县教育局存在违约金及捐款等收入 113.41 万元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问题。

（六）专项资金监管方面。县教育局存在挤占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 5.15 万元、专项资金连续多年结转，其中超两年以上的部门存量资金 1,069.33 万元等问题。

三、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县审计局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全力做好跟踪审计。组织开展对广州市越秀区与连南县全面对口帮扶工作、2017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2017 年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政策、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措施、支持实体经济新十条、去库存行动计划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等重大政策措施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连南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国家政策措施目标任务要求，稳步推进和贯彻落实。审计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1 个帮扶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寨岗中心卫生院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根据文件规定，寨岗中心卫生院升级改造（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计划 2017 年 5

月动工，2017 年 10 月竣工。截止到审计时（2017 年 9 月 20 日），该项目附属工程只完成立项、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二）县人民医院医疗急救体系标准化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开工。

根据文件规定，县人民医院县级医疗急救体系标准化建设开工时限是 2017 年 10 月 1 号前，截止到审计时（2017 年 12 月 12 日），该项目仍未开工。

（三）未按调整后标准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7 年，连南县未按照制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调整方案的税额标准征收所属期为 2017 年 1-12 月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未按计划完成住宅用地供应。

根据连南县 2017 年年初制定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确定全县 2017 年住宅用地供应总量为 4.02 公顷，但实际供应土地 4 宗，无住宅用地供应。

（五）未按工作要求动态调整供地节奏。

截止 2017 年 12 月，连南县商品住宅消化周期为 10.9 个月。2017 年完成住宅用地供应 0 宗，未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80 号）“一、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三）保证住宅用地供应平稳有序。……对消化周期在 12-6 个月的，要增加供地；……”的工作要求增加住宅用地。

（六）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开竣工。

抽查发现，连南县有 3 宗住宅用地未按合同约定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的日期开工建设和竣工。

四、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结合其他审计项目，对三江镇党委政府及县卫生监督所等 2 个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及连南县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决策制度落实方面。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重大经济决策未经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其中三江镇党委、政府 4 个支出事项 497.65 万元、县卫生监督所 2 个支出事项及 1 个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共 110.78 万元。

（二）津补贴发放管理方面。违规发放津补贴 40.92 万元，其中三江镇政府 39.42 万元、三江镇经济开发总公司 1.5 万元。

（三）财政收支管理方面。三江镇政府存在以拨代支 13.33 万元、将集体征地补偿款及返还留用地货币补偿款 556.07 万元划入个人银行账户、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8 万元、差旅费管理不规范 0.21 万元、下属企业三江镇经济开发总公司少列收入 680.67 万元、鹿鸣关水电站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79.56 万元等问题；县卫生监督所存在违规在其他科目列支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问题。

（四）票据及现金管理方面。三江镇政府存在原始支出票据不完善 36.90 万元、现金管理不规范 924.07 万元及其下属电站鹿鸣关水电站取得的发票不符合规定 11.07 万元等问题；县卫生监

督所存在现金管理不规范 3.29 万元问题。

（五）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三江镇政府及县卫生监督所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登记入账；县卫生监督所违规到非协议（定点）厂家维修、保养，涉及金额 0.87 万元。

（六）往来款项管理方面。县卫生监督所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 8.5 万元。

（七）税费缴纳方面。三江镇经济开发总公司未按规定对收取的场地租金、房屋租金 34.95 万元，以及大田角电站、南蛇岭电站、鹿鸣关电站承包款及上浮电价收入 680.67 万元缴纳相关税费。

（八）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方面。县财政局《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反映的存量债务余额与债务单位反映的实际存量债务余额不一致，相差 265.62 万元。

对本次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县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县审计局将按照县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部门认真整改，全面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五、审计建议

（一）加强财政管理，严格问责追责。财政部门应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强化财

财政资金的全口径预算监管，健全财政预算管理体系。县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严格贯彻执行预算法的各项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反映各项预算收支，提高预（决）算编制的科学、准确性和细化程度。各有关部门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规范“三公经费”支出，提高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率和有效性；严肃财经纪律，对违规发放津补贴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严格问责追责。

（二）加强督导，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县有关主管部门应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出台配套措施、细化管理制度、做好政策衔接和职能整合协调、形成政策合力，同时加大对政策落实的检查力度，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政策、土地供应和房地产市场联动、“放管服”改革推进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财政部门应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专项资金的跟踪、评价和效益等考核机制，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县审计局将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审计局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接受县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锐意进取，责任担当，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